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新环审〔2021〕3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用聚乙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装用聚乙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包装用聚乙烯薄膜生产线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420117—04—01—389592），位于武汉阳逻开发区青松村与红岭村。项目购置生产厂房 3951 平方米，购置塑料挤吹膜生产线设备 5 套，建成后年生产塑料薄膜 8000 吨。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阳逻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二) 项目使用塑料颗粒新料进行热融吹膜。塑料颗粒热融吹膜在密闭车间负压集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果。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限值要求。

(三)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区生态环境分局关

于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包装用聚乙烯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新环函〔2021〕23号)控制。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八、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